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义乌市江东街道市容提升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乌市江东街道市容提升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义乌市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3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义乌市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金建美

2025年6月2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2.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3.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4. 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，可先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，可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 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”页面查询。

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